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靖政审批招发〔2025〕5号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靖边县 2025 年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 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靖边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靖边县2025年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批复的函》（靖政农函〔2025〕8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我局《关于靖边县2025年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政审批投发〔2025〕39号）、《关于靖边县2025年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靖政审批投发〔2025〕43号）等文件，以及各项前期工作准备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所报招标实施方案，现就有

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拦标价

项目名称：靖边县 2025 年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

建设地址：靖边县杨桥畔镇阳周村；

项目工期：50 日历天；

拦标价：8468913.53 元。

二、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靖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李旭；

项目负责人：周永平。

三、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靖边县 2025 年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涉及 1 个镇 1 个村，在杨桥畔镇普通滴灌区实施智能水肥一体化 2840 亩，将普通滴灌区升级改造为全自动智能水肥一体化灌溉区，主要由引水工程、田间输配水工程、自动化控制、农田输配电工程和滴灌工程等组成。（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标段划分：共设 1 个标段。

四、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五、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公司。

六、招标公告发布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靖边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日。

七、招标文件编制

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

八、资质及资审

资质：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资审：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也可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确保国有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40号）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十、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奇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

十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十二、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进行。按有关规定由靖边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依法监督。

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项目编码：2501-610824-04-01-864789

此复



抄送：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发改科技、财政、审计、统计局。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2月21日印发

共印 10 份